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邁普思基金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據此，本公司申請以認購金額認購權益。基金由管理人管理，旨在為其股東實現穩定資本增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申請以認購金額認購基金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之條款

配售備忘錄項下基金之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之投資目標

根據本公司經參考配售備忘錄目前所悉，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實現穩定資本增值，而基金將主要透過高流動性投資，如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具有特定資本化要求之上市公司股份及債券發售，尋求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亦可能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A股及投資非上市公司股權。基金亦可投資但不限於上市公司之股權、收購任何公司之現有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務。

基金可將任何投資產生之所得款項重新投資。

基金規模及結構

預期基金之規模將約為600,000,000港元。基金包括四類股份，即A類股份、B類股份、C類股份及D類股份。

A類股份、B類股份及C類股份將於截止日期之前配售基金股份期間發售。基金股份之配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i)於截止日期，A類股份、B類股份及C類股份之認購金額比率將為1:1:1，及(ii)C類股份之認購金額不得少於截止日期認購總額之三分之一。

基金年期

基金之年期將為36個月，須待基金之所有股東事先同意後方可將有關年期額外最多延長12個月，惟以延長兩次為限。

強制額外認購

管理人可不時向C類股份之所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集資通知**」)，根據彼等之持股比例(i)倘基金於估值日期(根據配售備忘錄釐定)之資產淨值(經不時贖回任何B類股份調整)低於A類股份、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截止日期認購總額(「**認購總額**」)之80%，認購D類股份，其認購金額相等於恢復基金之資產淨值至不低於認購總額之80%所需之金額；(ii)根據下文「**基金終止前之股息政策及分派**」及「**基金之終止**」所述就任何分派補充足夠現金，或(iii)支付基金之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基金之轉介代理之轉介費、基金之設立費用、基金之管理費、與基金核數師、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終止有關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根據配

售備忘錄條款發行任何票據(「票據」)之安排費用及利息、資產評估／估值之法律盡職調查、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或於配售備忘錄規定情況下之法律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預期集資通知將根據需要發出(無論如何至少每半年一次撥付A類固定收益及B類固定收益)，並要求於管理人在集資通知中所指定的認購日(由基金董事按配售備忘錄不時釐定)進行認購及付款。

基金終止前之股息政策及分派

就A類股份而言，受限於所有開曼群島法例及基金之組織章程細則，基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向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根據A類股份認購金額之A類固定收益將按日產生及每半年分派一次。

就B類股份而言，受限於所有開曼群島法例及基金之組織章程細則，基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向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根據B類股份餘下認購金額之B類固定收益(即有關餘下認購金額須等於認購總額減贖回之任何B類股份)將按日產生及每半年分派一次。

C類股份有權就其認購總額收取C類固定收益，將按日產生及於基金終止時分派。

於年期內，概無作出有關D類股份之股息或分派。

股份轉讓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可根據經不時修訂之基金之組織章程細則轉讓。

C類股份及D類股份於所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及基金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

基金之終止

緊接基金終止前(無論年期屆滿或其他原因)，C類股份持有人須彌償基金，以下列各項為限(i)基金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部分之本金額及票據(倘發行)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ii)A類股份當時之資產淨值(根據配售備忘錄所釐定)少於A類股份認購總額之金額，包括於截止日期

已認購金額及A類股份有權收取之A類固定收益總額(經年期內任何A類固定收益之任何分派調整)，及(iii)B類股份當時之資產淨值(根據配售備忘錄所釐定)少於B類股份認購總額之金額，包括於截止日期已認購金額及B類股份有權收取之B類固定收益總額(經年期內任何B類固定收益之任何分派調整)。

基金終止後，基金資產須用於支付任何應計及未付費用，包括應付基金之轉介代理之任何轉介費、應付管理人之管理費、應付之第三方負債以及有關票據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倘已發行任何票據)(將以C類股份持有人提供之前述彌償撥付)。任何結餘將按以下優先次序以現金或(按基金董事自由裁量)實物分派予基金之股東：

- (1) 首先，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金額等於以下各項之和：(a)A類股份之認購總額，(b)年期內A類股份有權收取之A類固定收益總額(經扣除年期內已分派A類固定收益總額調整)；
- (2) 其次，向B類股份持有人支付金額等於以下各項之和：(a)B類股份之認購總額，(b)年期內B類股份有權收取之B類固定收益總額(經扣除年期內已分派B類固定收益總額調整)；
- (3) 第三，向D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佔認購金額之比例支付(經扣除D類股份已贖回總額調整)；
- (4) 第四，向C類股份持有人支付金額等於以下各項之和：(a)C類股份之認購總額，(b)年期內C類股份有權收取之C類固定收益總額；
- (5) 最後，按彼等各自佔餘下認購金額之比例將結餘(如有)之20%分配予B類股份持有人及80%分配予C類股份持有人。

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歷史財務業績。

基金須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將由B類股份持有人提名及兩名將由C類股份持有人提名。基金於產品(股份、債券或股權)不超逾基金資產(根據配售備忘錄所釐定)淨值20%(緊接投資前)之任何投資，須經投資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事先批准。

基金於產品(股份、債券或股權)超逾基金資產淨值(根據配售備忘錄所釐定)20%之任何投資，須經投資委員會所有成員事先批准。

基金之日常管理及經營事宜由管理人及／或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之投資顧問)負責，各自之職責及責任範疇及報酬須載於基金與管理人間之管理協議以及管理人與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之投資顧問協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之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材料貿易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基金之投資目標及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巧，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會，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認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拓展業務之策略，重點發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A類固定收益」	自截止日期(即A類股份發行日期)至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基金終止年度之有關終止日期)就A類股份之認購金額按單利每年10%(或倘A類股份持有人為B類股份認購人以外之實體，為A類股份有關持有人與基金間協定之有關較低比率)計算並視情況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之固定收益；
「B類固定收益」	自截止日期(即B類股份發行日期)至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基金終止年度之有關終止日期)就B類股份之認購金額按單利每年10%計算並視情況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之固定收益(經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基金之任何贖回股份按比例調整)；
「C類固定收益」	自截止日期(即C類股份發行日期)至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基金終止年度之有關終止日期)就C類股份之認購金額按單利每年10%計算並視情況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之固定收益；
「A類股份」	基金股本中指定為A類股份並具有配售備忘錄所詳述之具體特征之股份；
「B類股份」	基金股本中指定為B類股份並具有配售備忘錄所詳述之具體特征之股份；
「C類股份」	基金股本中指定為C類股份並具有配售備忘錄所詳述之具體特征之股份；

「D類股份」	基金股本中指定為D類股份並具有配售備忘錄所詳述之具體特征之股份；
「截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或基金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基金」	Honghu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權益」	200,000股C類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Long Yua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備忘錄」	基金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私人配售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基金之條款及就認購基金資本中若干類別股份之要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滬港通／深港通」	滬港通或深港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金額」	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20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	本公司認購基金之權益；
「年期」	36個月(或根據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延長之有關期間)；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劉江湊女士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